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

沪农委规〔2023〕20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3月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1〕4号）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文件中引用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23号）等已失效或废止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